

# 大乘起信論講記

(二)

敏智法師講  
大成居士筆錄

次釋「自在」。新時代人所謂愛好自由，西諺更說：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。但是談到「生老病死」，就沒有自由了。老者不能轉少，死者不能復生。今天的老人就是當年的小孩子，今天的小孩子，就是將來的老人，世人只知談自由，而非「真自在」，只有佛說的自在，才是真自在。「色」「無碍」就是真自在。

「救世大悲者」，這是讚佛的功德。世人多以爲佛弟子飽食終日，無所事事，唯物論者甚至說和尚是中間剝削階級。殊不知修行的人成佛之後，還要渡人救世，救濟有情，純爲大悲心所驅使。釋迦牟尼佛最重平等，在佛經上無論男女貧富，一律平等。有些宗教以神爲主宰，予生予死，予取予奪，乃無上權威。但在佛教則人人可以成佛。凡夫智慧埋沒，昧住真心所以沉淪。只有佛知道人生的真義。儒家教人以仁義，所謂仁義就是惻隱，儒家不但對人類「親仁」，就是對禽獸也有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」之訓，甚至對草木瓦礫也一樣不忍摧殘。佛教的大悲心，則又超乎儒家的仁心，因爲大悲心是要救世。佛說：「一切男子是吾父，一切女子是吾母」。無量數劫以來，世事無常，凡人不知作過多少次父母子女。眞即是幻，幻不離眞，在佛眼中一切都是幻。只有衆生顛倒，不能以佛的大悲心看出平等。

佛說：「我不救衆生，誰救衆生？」可見佛教的積極性。捨己救人，永不逃避世界。馬鳴菩薩爲此要皈依，以命皈依。歸命救世大悲者，也就是佛。

佛寶已如上講完，現在講「法寶」。「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」。彼身乃指化身報身。體即法身，報化二身不離法身，即法寶。馬鳴菩薩之意，謂不但皈依報化二身，就是報化二身所依起的法身都一樣歸敬。

「法性真如海」。法性在唯識來講即稱爲圓成實性，也可以

說二空理，無形無相，不可以相見，不可以形容。金剛經云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聲音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但是能空方能有，不能空即不能有。故曰：「真空妙有，妙有真空。」

「真如」乃形容法性，眞者不變，如者不易，無生無滅即是真如。法身不變不滅，人人都有。

「海」是譬喻的意思，實即廣大之義。眞如法性偏一切處，無處不有，如海之廣大無邊，堯有九年水患，湯有七年旱災，但海則不增不減，不溢不竭，如此形容「真如」之廣大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容。其次，海有波濤，千變萬化，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世間新人換舊人，而水性不變。以海形容眞如：一形其廣大，二形其不變，故佛性眞如，似海一樣。以海喻法性理，亦即顯眞如廣大而不變的道理。華嚴經云：「譬如深大海，珍寶不可盡，於中悉顯現，衆生之形象」，甚深因緣海，功德寶無盡。清淨法身則稱爲空如來藏，功德未顯，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所蓋覆。在這裏，我們可以說明法寶是指體相而言的。但是佛法有教、理、行、果、四義，教淺理深，行分果圓。有的說：歸敬法寶唯歸理果二種，不歸教行，有的云亦歸教行，因爲教含所詮的功德，行含所成的功德。在無量功德藏這一句偈文中，把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統統攝在其中，又何能說唯歸理果而不歸教行呢？

「如實修行等」。指歸敬僧寶，「如實修行」其理甚深，非凡夫所能辦到。因爲凡夫未證法理，不能隨順法性，能隨順法性才能稱爲真實修行。一般人的修行，多有名無實，或妄修，或貪修，終日妄想，時刻貪婪，當然不能稱爲實修，因此修行的時候應學菩薩的「如實修」，修一法門即專修一法門，如念經拜佛，

勿起妄想，一有妄想，立即摒除。大乘菩薩有地上地前不同。地前的菩薩未悟眞如法性，地上菩薩則不然，已能徹悟眞如法性。還有地滿的菩薩，滿足方便，當然亦在僧寶之類，因此「等」的意思，等於地前地後菩薩，這許多菩薩皆稱僧寶，亦即馬鳴菩薩所要歸敬的僧寶菩薩。

「爲欲令衆生」。衆生雖多，約而言之，不外三類；一曰邪定聚，二曰正定聚，三曰不定聚。十信前的衆生名邪定聚，十信位的衆生名不定聚，三賢位的菩薩名正定聚。或分爲二種；一、隨信行，隨人而信，謂之盲目之信，名鈍根衆生。二、隨法行，凡有所行必究其理，而以智慧分別，不隨人信，自有主力，名利根衆生。

馬鳴菩薩歸命三寶，造起信論，目的在借三寶之力，濟度衆生，利益有情，衆生二字在佛教解釋：衆爲和合假，生爲相續假，生生不已，因緣和合而生的法，無有自體，故名是假。又衆生就是「衆處受生」，意即不是在一處受生的，因爲衆生造業，隨業受生，轉生六道。所以業的力量大於須彌，有人指佛教爲悲觀派、爲消極，是不明佛教的眞理，佛教說明人生一切好醜，其權操於自己，不在他人，消極悲觀從何而來？

所謂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」，人身之珍貴可知。馬鳴菩薩爲欲衆生脫離苦海，歸命三寶，悲心廣大，與楊子之「拔一毛而利天下」都不肯爲者相比，足可證明佛教的積極性。

「除疑捨邪執」。有些人常說：「我的意見」，而不知「我見」就是「惡見」，必須放棄「我見」，因爲一人之見，受喜怒哀懼愛惡慾七情所移，見解必謬，必有所偏而不正，所以必須「離開我」，從「無我」之中得大公無私的見解。有「我見」就是偏，就造業。

疑字可有兩義：一、對眞理之疑，就是不相信，此類疑必須除掉，因爲對眞理懷疑是錯誤的。不信眞理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

其次，疑又可解釋爲智慧之疑，非煩惱之疑，也就在修定時發生的疑問（或者說問題），凡一疑起，必須找到答案，如云：

「爲什麼？」「誰是我？我是誰？」父母未生以前，「如何是我本來面目？」所謂大疑大悟，小疑小悟，不疑不悟。追究根源，亦即禪宗所謂起疑情也。疑字二義之不同，一爲煩惱，一爲智慧，不可混而爲一。把衆生煩惱解除，是馬鳴菩薩歸三寶度衆生的目的。

「起大乘正信」。佛法中有大乘小乘，「起大乘正信」意即度衆生都成菩薩，不作羅漢，羅漢雖能脫生死，但其心太窄，自私自利。學佛必要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道」，才能證佛果。此義說來容易，行起來就十分艱難。發菩提心者要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爲衆生而流淚，淚水流的像海水一樣。打罵恥辱，甚至不能活命，都須忍受，修菩薩道，教化衆生，必須對人說法，不能說法者即無法度衆生。所謂修菩薩道者，二分學內，一分學外，博學多聞，才能應機說法。

「佛種不斷故」。有人誤佛爲神，實乃大謬。「神」不過六道衆生之一，佛爲三界完人，不知超出若干倍，昔日一位祖師解釋佛字有偈曰：「有節非竿竹（卽），三星偃月弓（心）一人居日下（是），弗與衆人同（佛）。隱「卽心是佛」四字。又佛字象形一人持弓引二箭；外箭射魔王，內箭殺煩惱，餘如常解，不再多贅。

「種」卽「種子」。教化衆生，播下「佛種」，使不斷滅。「種子」在佛教來解釋就是功能，義就是說凡爲「種子」必須要有生效果的功能，如由因生果。唯識論中有大義，釋種子義，我們現在亦可簡稱爲「能」。如上所說，「能」亦種子，要起大乘正信，就要下佛種，使佛種不斷。

馬鳴菩薩作大乘起信論的因緣，就是要衆生起大乘正信，使佛種不斷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云何爲五？一者因緣分，二者立義分，三者解釋分，四者修行信心分，五者勸修利益分。」

## 子二、標列五分

「法」指「一心二門三大」之法，亦即衆生之心法。信乃「信仰」，信解信受義，信爲道源功德，有信可以修道，「信」之一字，賢首大師分爲四種：

一曰有信而未生根。信心不堅，隨人起仆，人信亦信、人不信卽否。

二曰有根無信。有是根而不是信；這是約佛教說信，進、念、定、慧爲五根，四根爲根而非「信」。

三曰亦根亦信。信爲五根之一，信本是根，故曰亦根亦信。

四曰非根非信。既不是根又不是信，當然指五根之外，其餘的法。

以上四種之內，第三之「亦信亦根」最爲圓滿，應循行上進。根爲「因」爲「力」，種此種子有力，能生摩訶衍信根，因此應該說。說者「悅」也，說法使人歡喜因而名說。

第一：因緣分。因者親生自種，就是每一法生起有自種子而生，此種子望自生的現法言則爲因，望他法則爲緣，合起來講就叫因緣，唯識論云：「真正因緣乃第八識的種子，除此以外皆增上緣。」非親因緣。何以造論？「言不孤起，起必有由」。其由就是因緣。

第二：立義分。義者大乘正義。因欲將此正義建立起來，故曰「立義分」。

第三：解釋分。立大乘義標舉綱要，必須廣加解釋。此一分十分重要。解釋立義使人了解起信。

第四：修行信心分。了解之後就須修行，信非迷信，佛教不強使人相信。能了解道理而以爲是，才發起信心，而後修行，不修則信不堅，永遠信下去，克伏魔王，不姑息則魔王不來，修行乃能增長信心，不壞信有四種：曰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、信眞如禪。

第五：勸修利益分。人性下劣不肯修行，上智天才及下愚者又不可移，皆不能改變。惟中等人可上可下，必須對之說明修行有何利益，勸令修行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「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」答曰：「是因緣有八種」。云何爲八？

「一者因緣總相」。總相即是總綱，乃完全之義，以別於以下七種「別相因緣」。約有二義：一、一切菩薩由此因緣而度衆生。二、爲本論全論發起因由，有斯二種，故名總相。

「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」。世間苦多樂少，一切苦、三苦、八苦、無量苦都由妄念而來。妄則不自覺其苦，衆生顛倒，而不知一切是空。「得究竟樂」。究竟卽涅槃，不生不死，無生無滅。儒家研究易經，其理不過盈虛消長，進退存亡。簡單的講不過得失二字，所謂患得患失。而在佛教，如心經云：「無智亦無得」，無得無失，不垢不淨，心中泰然。此乃佛儒不同之處，亦即佛教能使衆生離苦得樂之義。

「非爲世間名利恭敬故」。此句可有兩種解釋：其一謂度脫一切衆生，爲使衆生離苦得樂，並非使一切衆生貪圖世間名利和恭敬的緣故；其二就是說馬鳴菩薩欲使衆生起大乘正信，離苦得樂，所謂先知覺後知，先覺覺後覺，這在菩薩本身是應當這樣做的，度衆生是菩薩的責任，不是爲了世間名利恭敬，世間卽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，所有一切法不出三世之間。

名：佛教以名爲枷。莊子說：「名者實之賓」也。名足以害身，所謂身爲名累，名愈高則身愈危，世人殺伐不已，爲名而已。在佛教來說「名義互客」，都是假的。千古爭名奪利，皆非菩薩救世之目的。故曰菩薩爲度衆生而度衆生，不貪「世間名利恭敬」。

利：利字拆爲千人刀。歷史上父子夫妻殘殺之史多到不可勝數，尤其是皇帝之家。天下莫親乎父子，莫近乎夫妻，爲了利就顛倒殘殺。孟子見梁惠王，因其唯利是問，就告以「亦有仁義而已」，於是離去。

釋迦牟尼佛本身爲王子，不居王位而出家，因世間名利無非曇花一現，實無王位可以長久。是以馬鳴菩薩亦不欲衆生求世間

名利以及恭敬。惟有發菩提心修菩薩道，濟世利人，才是人生的真意義所在。

「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」：第二因緣是與本論下文「立義分」及「解釋分」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作發起的因緣。

何謂如來，如來者不變不易，不來不去。又轉法輪論曰：真諦爲如，正覺爲來。正覺真諦，故名如來，以如如智證如如理。所證眞理爲如，能證無分別智爲來。衆生無無分別智，有如無來。

「根本之義」：即指成如來之心也。三世一切法，一切惟心所造。「如來根本之義」即每人心中之如來。每人心中都有如來，但多被塵染而不顯，馬鳴菩薩作大乘起信論，將此義解釋出來，可見其大悲心之宏大。

「正解」，正知正見爲正解，不知根本之義，就不能生起正解，要知世間一切法皆空，應覺「無我」。無我即大公無私之謂，有我即有私。所以正解可悟人生爲幻化，不過份珍惜自己生命。佛法正義，人生的災難皆由造業而來，誦經、禮佛、懺悔可以除業障，有此正解，即除一切苦難，而不致錯謬，枉受無邊生死的痛苦。

「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」。佛教度世，不是要衆生無解而信，要使衆生了解佛法，儘量研究，然後發生信心，故信佛並非迷信。梁任公會說信仰佛法爲智信，而非迷信。善根成熟衆生，它們已由十信修心，進入十住的位置。語云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。佛施教化，只業障太深者不易改耳。因此善根成熟，各人不同，人有善根非今生所造，乃過去世所造。馬鳴菩薩一方面令衆生對根本義正解不謬，同時又令善根成熟者堅持信心，不動搖信心，對大乘法有真信仰，真了解，深信不疑，因而對於摩訶衍（大乘）法足堪擔任，保持不捨，永不退縮，發菩提心，修菩提道，直至成佛爲止。

「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，修習信心故」。第四種衆生爲善根微少的人，它的善根很不充足，但亦並非毫無善根者，菩薩對

此類衆生，以修行信心爲啓發因緣，善根微少者，要修行佛、法、僧三寶及真如理四信，以及五種門的前四門（止觀門不在其內）。菩薩對此類善根微少的衆生，給予方便，使其修行。四門即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，如此可使之信心增長。修菩薩道者必修四信，四門，否則信心不堅固，怎能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呢？

「五者爲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」第五種因緣，是說修行的衆生往往有惡業障阻碍修行。業障而加「惡」字，是修行者最惡的遭遇。所謂惡業障，不止一種，有些富貴之家不知生活艱難，不肯修行，是謂富貴障。另有生於貧窮之家，爲生活所迫，不能學佛修行，是謂貧窮障。更有惡知識、惡朋友、破壞信心，阻人學佛，而學佛之人亦每因境遇不好而退縮，所謂捨正路而不由，皆爲惡業所障，還有人爲病魔阻障，不能發道心。昔印度那爛陀寺戒賢論師，嘗爲風癱病痛，意圖自殺。西方之聖指示告云：前世曾爲國王，殺戮太多，幸今世爲僧，得重業輕報，不久中土玄奘法師來印求法，應授佛法以授法的功德，則罪業不消而自消。因此馬鳴菩薩對有惡業障的衆生施以方便，使令消除。釋迦牟尼佛說有八萬四千法門，旨在方便引導衆生，所謂「方便有多門，歸原無二路」。因此馬鳴菩薩在「修行信心分末後，教人禮、誦大乘經或拜、或禮懺，以消業障。念佛要高聲念，其功德大過默看默念，因冥冥中可以開悟鬼神。每念一句，更要字字分明，不得囫圇。念經拜佛，要至至誠誠，不然的話，所得的功德就不廣大。

「善護其心」，即先保護其信心不失。人無信心，縱然學佛，亦難得有效果，學佛應先做人，佛爲超人，人作不好，焉能學佛？儒家正心、誠意、修身、齊家，以一家作教育之起端，然後推及其他。儒家做人，尙且如此，更何況學超人的佛法呢！

「癡」是愚癡，「慢」在俱舍論中有七慢九慢，慢心最壞，切不可有。最重要者爲高慢，自高自大，目空一切。另一種爲卑慢，即自卑的意思。有許多人自卑自下。犯此毛病，皆不可訓。「彼旣丈夫，我亦爾，有爲者亦若是」。當仁不讓。學佛要立即承當。佛說：「人人有信心，人人可成佛。」

（未完）